

农业部关于做好中秋和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20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2004.htm) 农业部关于做好中秋和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供给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07]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中秋和国庆节即将来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供给工作，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及全国“菜篮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与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各地农业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已经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采取得力措施，抓紧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日前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供给工作，保证农产品消费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强化生产环节监管，确保农产品源头安全。要重点围绕高毒农药、饲料添加剂和水产养殖中违规使用氯霉素、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药物等问题，依法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等要害环节的监管，推广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推动农产品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与加工，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关。要加大农资市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制售、使用禁用药物行为。二、加强市场准入治理，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采取农产品生产企业、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企业自检与主管部门监管抽查相结合等方式，重点加强流通环节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要及时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一律不得上市销售，消除质量安全隐患。非凡是要将地级市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组织力量认真开展检测抽查；同时，要指导批发市场认真落实《农业部关于贯彻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农市发[2007]7号），督促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报告制度，提高检测频率，扩大检测范围，严格检测标准，加强对经营户的监督管理，确保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安全可靠。

三、搞好市场服务，促进产销衔接。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夏秋鲜活农产品促销系列活动”，切实做好各类农产品市场供求、价格行情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工作，利用网络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引导农产品流通，促进产销衔接。加强市场调研，扩大宣传推介，组织产销对接，对可能出现的农产品市场滞销或脱销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发现和处置，保证市场平稳运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引导、支持农民经纪人扩大农产品收购运销，增加市场供给。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清理取缔公路违法设卡收费行为，营造有利于农产品大流通的良好环境，保障货畅其流。节日期间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要坚持正常营业，市场治理与服务人员要加强值班，维护正常交易秩序，提供有效的市场服务，满足节日期间农产品流通量不断增加的需要。要鼓励引导经营户利用节日消费高峰创造的商机，扩大经营规模，保证节日市场农产品供给品种丰富，数量充足。

四、完善应急

机制，做好突发事件防控。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按照“应急与预防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应急体系。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树立全程监治理念，预防不安全事件的发生。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导向的作用，强化网络等媒体舆情监测和预警，建立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对于不实报道，要积极回应，澄清事实。要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接受公众咨询和社会监督。二七年九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